

## 中華民國106年十月慶典個別僑胞登記表(修正版)

※僑胞身分 (請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我國護照及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僑居國護照，並未持有我國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眷(僑胞隨行之配偶或子女)			
※中文姓名		※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※僑居國
※英文姓名	(FIRST NAME, LAST NAME)	※出生日期	西元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
※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		※僑居國 護照號碼		
參加僑社 職務名稱				
※僑居國電話		※在臺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				
同行眷屬	(1.請註明姓名及親屬關係；2.每一參加人員均需填寫「個別僑胞登記表」)			
※參加國慶晚會 「鼓舞·雙十一中華民國 國生日快樂頌」 (10月9日晚上7時至10時)	1. 是否參加國慶晚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下列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是否搭乘本會接駁專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※參加國慶大會 (10月10日上午9時至12時)	※參加國慶焰火 (10月10日晚間7時至7時30分)	
※參加本會甄選合格之旅行社之旅遊活動 (9月20日至10月20日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備註				
注意事項	1.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須採組團方式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名，不受理個別報名。 2. 本表請以正楷詳填，標有「※」欄位務請填寫，無中文姓名者請以原姓名音譯填寫；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及僑居國護照者，護照號碼均需填寫。 3. 請於報到時間，持入國護照及僑居國居留證明等文件正本至僑務委員會辦理報到，經審核符合參加資格，發給僑胞證及活動資料。 4. 僑胞個人資料僅供僑務委員會內部使用，該會將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妥善保護。 5. 僑胞需參加本會甄選合格之旅行社所提供之3天2夜以上國內旅遊活動始得申請旅遊補助，旅行社相關資訊將於確定後另行公告。 6. 個別僑胞自106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可採網路、傳真或通訊方式報名登記。			

僑務委員會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15、16、17樓

電話：886-2-2327-2929 (國際電話)；02-2327-2929 (國內使用)

傳真：886-2-23566323、886-2-23566325 (國際傳真)

網址：<http://www.ocac.gov.tw>